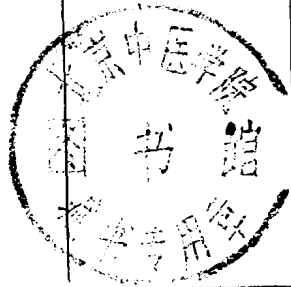


庫本樣

清張隱菴集註

黃帝內經靈樞集註

上海衛生出版社



序

先儒有云。經傳而經亡。非經亡也。亡於傳經者之精而以物求之深而以淺視之之失其旨歸也。夫靈素之爲烈於天下也。千百年於茲矣。然余嘗攷漢藝文志曰。黃帝內經一十八卷。而靈樞居其九。素問亦居其九。昔人謂先靈樞而后素問者何也。蓋以素問爲世人病所由生也。病所生而弗慎之。則無以防其流。故篇中所載陰陽寒暑之所從。飲食居處之所攝。五運生制之所由勝復。六氣時序之所由逆從。靡弗從其本而謹制之。以示人維持。而生人之患微矣。若靈樞爲世人病所由治也。病既生而弗治之。則無以通其源。故本經所論營衛血氣之道路。經脈藏府之貫通。天地歲時之所由法。音律風野之所由分。靡弗藉其鍼而開導之。以明理之本始。而惠世之澤長矣。是靈樞素問。爲萬世所永賴。靡有息也。故本經曰。人與天地相參。日月相應。而三才之道大備。是以人氣流行上應日。行於二十八宿之度。又應月之盈虧。以合海水之消長。且以十二經脈藏府。外合於百川匯集之水。咸相符也。故本經八十一篇。以應九九之數。合三才之道。三而三之。成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之數。其理廣大。其道淵微。傳竹帛而使萬世黎民不罹災眚之患者。孰不賴此經也哉。乃自皇甫士安類爲甲乙鍼經。而玄臺馬氏又專言鍼而昧理。俾後世遂指是經爲鍼傳而忽之。而是經幾爲贅旒矣。余憫聖經之失傳。懼後學之沿習。遂忘愚昧。素問註疏告竣。復藉同學諸公。舉靈樞而詮釋之。因知經意深微。旨趣層折。一字一理。確有指歸。以理會鍼。因鍼悟證。殫心研慮。鷄鳴風雨。未敢少休。庶幾藉是可告無罪乎。俾後之人讀素問而嚴病之所。以起。讀靈樞而識病之所以瘳。則藏府可以貫通。經脈可以出入。三才可以合道。九鍼可以同法。察形氣可以知生死壽。

天之源。觀容色可以辨邪正美惡之類。且也因九鍼而悟洛書之妙理。分小鍼而并識河圖之微情。則前民用而範圍不
過者。大易之傳統乎是矣。則利民生而裁成不遺者。墳典之傳亦統乎是矣。敢以質之天下後世之同學者。亦或有以諒
余之灌灌也夫。

康熙壬子葵夏錢塘張隱菴書于西泠怡堂

黃帝內經靈樞集註目錄

卷一

九鍼十二原第一	一
本輸第二	一〇
小鍼解第三	二〇
邪氣藏府病形第四	三三
根結第五	三六
壽夭剛柔第六	四三
官鍼第七	四八
本神第八	五三
終始第九	五九
經脈第十	七〇
經別第十一	七三
經水第十二	七七

卷二

經筋第十三	一三三
骨度第十四	一三〇
五十營第十五	一三四
營氣第十六	一三六
脈度第十七	一三九
營衛生會篇第十八	一四三
四時氣第十九	一五一
五邪第二十	一五七
寒熱病第二十一	一五九
癰狂第二十二	一六九
熱病第二十三	一七六
厥論第二十四	一九〇
病本第二十五	一九六
雜病第二十六	二〇〇

卷三

周痺第二十七	二〇九
口問第二十八	二三三
師傳第二十九	二三二
決氣第三十	二三四
腸胃第三十一	二三六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二三七
海論第三十三	二三八
五亂第三十四	二三〇
脹論第三十五	二三三
五癰津液別第三十六	二三七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二四二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二四三

卷五

卷四

血脈論第三十九	二四七
陰陽清濁第四十	二五一
陰陽繫日月第四十一	二五四
病傳第四十二	二五七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二六二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二六五
外揣第四十五	二六八

卷六

五變第四十六	二七一
本藏第四十七	二七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二八四
五色第四十九	二九一
論勇第五十	三〇一
背腧第五十一	三〇三
衛氣第五十二	三〇五
論痛篇第五十三	三〇

天年第五十四	三三
--------	----

卷七

逆順第五十五	三五
五味第五十六	三七
水脹第五十七	三〇
賊風第五十八	三三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三四
玉版篇第六十	三一
五禁第六十一	三七
動輸第六十二	三九
五味第六十三	三四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三八
五音五味篇第六十五	三一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三七
行鍼第六十七	三一

上膈第六十八	三八
--------	----

憂悲無言第六十九	三五
----------	----

寒熱第七十	三七
-------	----

邪客第七十一	三六
--------	----

卷九

通天第七十二	三九
官能第七十三	四〇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四二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四七
衛氣行第七十六	四九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四四
九鍼論第七十八	四三
歲露論第七十九	四四
大惑論第八十	四五
癰疽第八十一	四五

黃帝內經靈樞集註

清 錢塘 張志聰隱菴 集註

同學 長男

張文啓開之
張兆璜玉師

參訂
校正

卷一

九鍼十二原第一

黃帝問於歧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榮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歧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養萬民。而收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欲立九鍼微鍼之法。傳于後世。令終而不滅焉。毒藥。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瀉之法。微鍼。能通調血氣者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爲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而合于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于心則難忘。經、徑、紀、維也。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伯曰小鍼。是九鍼

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于一而終于九。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卽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于鍼。所以修身治國平天下。蓋國以民爲本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觀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遲速。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扣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闕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爲逆。來者爲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肉筋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觀其何經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鍼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闕者。守四肢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卽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銳。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傷其正氣。在于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俟邪不審。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蓄。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于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

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闕。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爲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爲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處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惡得無虛。追而濟之者。補也。故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

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蓄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則悅然若有失也。此以上論小鍼之法。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爲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留血。急取誅之。持鍼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囑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膈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

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員鍼者。形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鏃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鍼者。大如薙。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

此節論九鍼之法。蓋首篇統論小鍼及九鍼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鍼而詳釋于小鍼解中。此節論九鍼。故詳釋于九鍼論內。而小鍼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爲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鍼爲之者。與氣開閤相得也。排陽得鍼者。排鍼而得陽氣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鍼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也。去如弦絕者。疾出其鍼也。令左手按痛。右手出鍼。其正氣故得止于內。而外門已閉。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懸陽。心也。心臟神。方刺之時。得之于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于榮。取氣于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于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逢時。在于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于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膈、經、膈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于大

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于經腠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九鍼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鍼之論畢矣。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鍼中脈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注于肺。濁溜于腸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病生于腸胃。故濁氣在中也。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額顱之脈。顯陷于骨中。故鍼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沈者。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沈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所宜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藏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于中而脫于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恆怯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藏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鍼之爲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氣血。生于五藏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于中焦之陽明。陽生于陰。而陰生于陽也。

二十七氣
行于上
五俞從
旁而入
中氣相
七氣相
水穀所
之血氣
大絡而
從五俞
注于經
故曰十
七氣所
皆在六
也皆經
亦原爲
五俞合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
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爲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鍼各有所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
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黃帝曰。願聞五藏六府所出之處。歧伯曰。五藏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府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脈十二。絡脈
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
此言用鍼者。當知藏府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氣血。皆生于胃府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
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于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溜注于脈中。外內出入相
通也。五藏內合五行。故其腧五。六府外合六氣。故其腧六。蓋六氣生于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六藏六
府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藏府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脈之血氣。出入
于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于五腧。蓋
十二經脈之血氣。本于五藏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于五藏之大絡。溜注于榮輸。而與脈內之
血氣。相合于肘膝之間。此論藏府經脈之血氣出入。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
骨也。

血者神氣也。二十七年氣血會總。十氣百六。流其故曰。知其一。言而終。正風乃天之有氣。之四時。

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此言上工觀五色于目。知色之散復。即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此言用鍼者。必先診脈。視五藏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藏之氣已絕于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藏之陰生于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藏之氣已絕于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爲逆矣。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而恒。致氣則生爲癰瘍。

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爲害也。夫氣生于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鍼。則過傷其氣。而致泄其生。

本經凡取
太陰經
之少陰
則外氣
則曰少
太陰經

原。故病益甚而恆。刺之害。中而即去其鍼。邪未盡而正氣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爲癰瘍。癰疽篇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爲癰腫。蓋榮衛氣血。運行于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精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留滯。則爲癰瘍矣。

五藏有六府。六府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五藏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藏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育之原出於腠腠。腠腠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六府五藏之有疾者也。脹取三陽。瀉泄取三陰。

荒音

此論氣味所生之津液。從藏府之膏肓。外滲于皮膚絡脈。化赤爲血。榮于經俞。注于藏府。外內出入之相應也。津液者。水穀氣味之所生也。中焦之氣。蒸津液。化其精微。發泄于腠理。淖澤注於骨。補益腦髓。潤澤皮膚。是津液注于三百六十五節。而滲灌于皮膚肌腠者也。溢于外則皮肉膏肥。餘于內則膏肓豐滿。蓋膏者。藏府之膏膜。育者。腸胃之募原也。氣味所生之津液。從內之膏肓。而淖澤于外。是以膏肥之人。其肉淖而皮縱緩。故能縱腹垂腠。外內之相應也。癰疽章曰。中焦出氣如露。上注谿谷。而滲孫脈。津液和調。變化而赤爲血。

血和則孫脈先滿溢。乃注于絡脈皆盈。乃注于經脈。陰陽已張。因息乃行。行有經紀。周有道理。與天合同。不得休止。夫谿谷者。皮膚之分肉。是津液外注于皮膚。從孫絡化赤而注于藏府之原經。故曰十二原者。五藏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四關者。兩肘兩腋。兩髀兩關。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行者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藏者。謂藏合府而府有原。原有關而關應藏。藏府陰陽相合。外內出入之相通也。故曰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藏之害矣。肝、心、脾、肺、腎。內之五藏也。陽中之少陰。陰中之少陽。五藏之氣也。故藏府有病。取之經脈之原。脈取三陽。殞泄取三陰。此病在三陰三陽之氣而取之氣也。此節論血氣生始出入之原。故篇名九鍼十二原。謂九鍼之道與陰陽血氣之相合也。

今夫五藏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汚也。猶結也。猶閉也。刺雖久猶可拔也。汚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汚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閉音卡。搏也。

張開之曰。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通。夫風雨寒暑。大驚卒恐。猶刺猶汚。病從外入者也。陰陽喜怒。飲食居處。猶結猶閉。病由內生者也。千般疾難。不出外內二因。是以拔之雪之。仍從外解。解之決之。從內解也。知斯二者。病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不得其因也。張玉師曰。汚在皮毛。刺在膚肉。結在血脈。閉在筋骨。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血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

疾高而外
即傷寒論
所謂邪高
痛下

藏府之血
氣從大絡
而外注于
皮膚復從

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

寒熱。風雨寒暑外襲也。故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謂熱在皮膚。所當淺取之也。寒清者。內因之虛寒。宜深取之。靜以守氣。故如人不欲行也。陰有陽疾者。陽邪而入于內也。下陵三里。在膝下三寸。足陽明之經。陽明之主鬲也。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使即從下解也。疾高而內者。裏陰之病。見于上也。陰陵泉乃太陰之經。太陰之主開也。使在內之病。從開而上出也。蓋言陽病之入于內者。即從下解。陰病之出于上者。即從外解也。疾高而外者。外邪高而病在外之下也。陽陵泉乃少陽之經。少陽之主樞也。蓋邪在高而欲下入于內。故使從樞外出。勿使之內入也。玉師曰。疾高而取陰之陵泉。陽之陵泉。應司天在泉。上下相通。從氣而上出也。

本輸第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脈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五藏之所溜處。闊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

按經脈之終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腹走手。始于肺而終于肝。常榮無已。終而復始。此血氣循行之終始也。本篇論五藏六府之脈。皆出于指井。溜于榮。注于輸。行于經。入于合。從四肢而通于藏府。此經脈之終始也。絡脈之所別處者。藏府之經別大絡。與經脈繆處。通血脈于孫絡。滲出于皮膚者也。五藏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謂五藏之五俞。六府之六俞也。四時之所出入。

指井而內
注于血脈
故曰必通
絡脈之所
別處
十二藏府
井者出府
脈以非經
脈以十通
經是止論
止至肘膝而

太陰主秋
金名少商
故名義取
各有所取
上古如韭
葉今時如
大米許
此節與客
邪節合看

血氣隨四時之氣而生長收藏也。五藏之所溜處。謂五藏之血氣溜于脈中。變見于氣口。五藏之氣血溜于脈外。從五里而變見于尺膚。此五藏之血氣溜于皮膚經脈之外內者也。闊數寬窄也。夫經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絡脈有三百六十五穴會。孫絡亦有三百六十五穴會。經脈寬大。孫絡窄小。故有闊數之度也。淺深者。絡淺而經深也。高下所至者。血氣之上下循行也。

歧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爲井水。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爲腧。行於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入于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經也。

次序也。井者木上有水。乃澹滲皮膚之血。從井木而溜于脈中。注于輪。行于經。動而不居。行至于肘膝而與經脈中之血氣相合者也。肺、心、肝、脾、腎。內之五藏也。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內之六府也。手、足、太陰、少陰、太陽、少陽。外之經氣也。肺出于少商者。謂藏府之血氣從大絡而注于孫絡皮膚之間。肺藏所出之血氣從少商而合于手太陰之經也。少商在手大指內側。去爪甲如韭葉許爲井木。魚際在大指下。高起之白肉際爲榮火。有如魚腹。因以名之。太淵在魚後陷中爲腧土。經渠寸口中動脈爲經金。尺澤在肘中爲合水。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爲井木。溜於勞宮。勞宮。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爲榮。注于大陵。大陵掌後高骨之間。方下者也。爲腧。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爲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爲合。手少陰也。

至止于間
使之經處

往來者經
脈中之血
氣從之而
溜于井所
行血所而
從井而氣
于合行

中泉在地之

手少陰。心脈也。中衝。胞絡之經也。心主血而胞絡主脈。君相之相合也。心出于中衝者。心藏所出之血氣。滲于皮膚之間。從中衝之井。而行于手厥陰之經也。間使者。君相間行之使道。如心藏之血氣。有過于胞絡之中。則至。無過于胞絡之脈中。則止。謂止于經處。而不行過于肘中。與胞絡之血脈相合。乃自入于手少陰之經也。故始曰心。末復曰手少陰也。然其中皆手厥陰心主胞絡之五腧。蓋血者心神之化。心與胞絡。血脈相通。心臟所出之血氣。間行于手少陰之經。手厥陰之經也。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爲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爲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爲腧。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爲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爲合。足厥陰也。踝胡瓦切後同

宛。鬱也。所行爲經者。如經行之道路。所以通往來之行使。故所行之血氣厥逆。則鬱滯其間而不行。如往來之血氣相和。則通行于經脈中矣。玉師曰。此二句。證明脈內之氣血。從井而行于合。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爲井木。溜於大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爲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爲俞。行於商邱。商邱內踝之下。陷者之中也。爲經。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爲合。足太陰也。

夫天氣在上。水泉在下。地居于中。脾爲陰中之至陰。而主坤土。不曰陰陵泉。而曰陰之陵泉。謂地下之泉水也。